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士誠
聯絡電話：02-2356511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813@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2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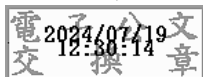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以中文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246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按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爰原住民以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姓名登記時，得以該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
- 三、另為利原住民以中文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本部戶政資訊系統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作業之姓名相關欄位，預定於113年9月6日版本更新。

正本：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副本：



戶政科 收文:113/07/19



1130205723

無附件